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2)

(I) 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及
(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日期為2017年11月29日的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27頁。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嘉林資本致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46頁。

載有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15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連同有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7年10月30日寄予股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12月14日上午十時前），盡快交回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如為H股股東），或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郵編：401122（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H股外資股））。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僅供識別

2017年11月29日

目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A. 緒言	4
B. 2018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5
C.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19
D. 201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6
E.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27
F. 推薦建議	27
G. 其他資料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嘉林資本函件	3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7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9

釋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集物流」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不時修改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長安汽車」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及B股市場上市
「長安工業公司」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長安」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中國南方工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集團」	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存款」	依據本公司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本集團不時存放於裝備財務之存款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或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12月15日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的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2018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年度上限及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釋義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該等協議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有效期為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創業板」	創業板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GB1589 政策」	中國交通運輸部頒布的且不時修訂的規定（其中包括）汽車、掛車及汽車列車外廓尺寸、軸荷及質量限制，旨在整治超限超載車輛的國家政策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和張運女士）組成的委員會，以就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本公司股東，就批准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裝備財務及（如適用）其各自聯繫人簽訂的框架協議下2018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除外；就批准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簽訂的框架協議下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其各自聯繫人除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7年11月24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民生實業」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民生」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49年5月31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義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各項框架協議項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通函內「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一節所載之2018年即將進行之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持續關連交易
「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建議上限」	個別或全部（視情況而定）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上限以及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本公司之監事會
「裝備財務」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執行董事:

謝世康
盧曉鐘
William K Villalon
石井崗

註冊地址:

中國
重慶市
渝北區
鴛鴦鎮
涼井村

非執行董事:

譚紅斌
Danny Goh Yan Nan
李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
144-151號
成基商業中心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鐵沁
潘昭國
揭京
張運

* 僅供識別

2017年11月29日

敬啟者:

(I) 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及
(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10月30日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1)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及(2)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1）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及（2）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有關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已載入本通函內。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亦已載於本通函內。

本通函旨在向您提供：

- (i) 有關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 (ii) 有關建議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資料；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
- (iv) 嘉林資本就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

獨立股東在決定投票前應小心細閱載於本通函的（1）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及（2）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詳細資料。

B. 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12日刊發的通函，有關分別與長安汽車、民生實業、裝備財務及（如適用）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已於2014年12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分別與長安汽車、民生實業、裝備財務及（如適用）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有關框架協議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中國長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5.44%的總發行股本，同時，中國長安持有長安汽車40.88%的股權。南方集團持有中國長安77%的股權。裝備財務為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南方集團持有裝備財務22.9%的股權且中國長安持有裝備財務10.54%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裝備財務約0.81%的股權。因此，中國長安、長安汽車、裝備財務及（如適用）其各自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此外，民生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5.90%的總發行股本，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長安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一直以來均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本集團分別與長安汽車及中國長安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長安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主要包括：

- (1) 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及
- (2) 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

有關長安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主要向長安集團提供入廠物流、出廠物流、售後物流、國際物流和流通加工（主要為輪胎分裝）。

就物流行業而言，大部分物流服務通常由集團成員公司中的關聯實體提供。本集團亦不例外，長安集團乃本集團的長期客戶。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物流，依賴於長安集團的汽車產銷情況，長安集團汽車產銷波動無疑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影響。因此，如若長安集團停止使用或大幅減少使用本集團的物流服務且本集團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擁有類似銷量的新客戶，本集團的業務量將大幅減少，且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也將受到不利影響。為降低本集團或會受到的風險，本集團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保持配送中心及/或倉儲設施供其他獨立客戶使用的靈活性；
- (2) 通過深入拓展售後物流業務、汽車後市場業務拓展汽車全產業鏈業務。售後物流業務以及汽車後市場物流業務可以獨立提供，將不會受到長安集團業務波動的影響；及
- (3) 拓展新能源汽車、二手車等新市場，減少對長安集團業務的依賴。

除以上披露之外，本集團計劃拓展更多非汽車物流業務以及多式聯運業務。

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主要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包括水路運輸、整車滾裝運輸、汽車零部件集裝箱運輸、公路運輸以及場站操作服務）。

作為一家專業的第三方物流企業，本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綜合物流解決方案。目前本集團無自有船舶，無法獨立為客戶提供水路運輸。此外，本集團的自有貨運車輛不足以滿足公路運輸需求，而民生實業擁有多艘船舶以及運輸車輛。民生實業在多個港口附近擁有場站和庫房，可為本集團提供轉運服務，因此進行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於2017年10月30日，本公司簽訂了以下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 (1) 與長安汽車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 (2) 與中國長安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
- (3) 與民生實業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及
- (4)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應在非排他性基礎上進行。載列具體條款的單獨書面協議應（如需要）由交易相關方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簽訂。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有關框架協議將予簽訂的合同的相關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有關2018年建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3. 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1) 向客戶提供服務的定價主要由市場驅動。已經外包的物流業務的價格多採用內部比價方式確定，新外包的物流業務多採用招標方式確定。
- (2) 有關本集團採購物流服務，本集團必須遵守*招標比價採購管理程序*中載列的採購流程。本公司會嚴格按照相關框架協議簽署實施合同。
- (3) 以招標或比價方式確定價格時，招標文件對所有潛在投標者公開，相關合同的所有主要條款均在文件內明確載列，確保獲得的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於獨立第三方處獲得的條款。
- (4)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每年組織一次中期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並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財政年度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和年度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會對本公司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和條款等進行確認。
- (5) 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在（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監察的責任，審核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 (6) 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監事會每年會不定期分別組織內部測試及財務抽樣調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會議進行討論總結，審議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同時，本公司的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門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營運管理部門即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及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
- (7) 此外，本公司製定了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內部制度、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運行評價管理辦法等連貫措施，以確保定價機制透明、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需經本集團嚴格審查、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及在各個方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為提供適當水平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的年度上限，本公司估算了 2018 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并將於 201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關於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 2019 年及 2020 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分別於 2019 年及 2020 年之年度上限，本公司會於 2019 年及/或 2020 年前就 2019 年、2020 年年度上限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相關規定（包括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1. 定價政策、歷史數據、歷史上限（2015-2017）、2018 年建議上限及其理據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上限如下：

1. 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p>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并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p> <p>(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p> <p>(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p> <p>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p>			
	建議上限及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2015-2017年)	建議上限(2018年)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 5,388,286,000 元， 人民幣 6,125,342,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 7,500,000,000 元， 人民幣 10,500,000,000 元 及 人民幣 12,500,0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 8,500,000,000 元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2017 年 1-9 月份，汽車產銷量分別為 2034.9 萬輛和 2022.5 萬輛，同比分別增長 4.8% 和 4.5%，均保持

董事會函件

	<p>及 人民幣 4,330,970,000 元</p>		<p>小幅增長。預計 2018 年中國汽車產銷量仍將保持一定程度的增長。董事會認為，在人均收入不斷增加，生活水平持續改善的背景下，2018 年中國汽車產銷量將會繼續增長。本集團作為長安汽車第一大物流服務供應商，服務能力及品質均得到了長安汽車的肯定，並與長安汽車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董事會預期，本公司在長安汽車各主機廠的物流業務會繼續增加。</p> <p>除預期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汽車產銷量有一定增長外，本集團計劃擴大輪胎分裝業務及售後物流業務。本公司的輪胎分裝項目目前主要為長安福特提供輪胎分裝及配送服務，同時為大連固特異輪胎有限公司、重慶中南鋁合金輪轂有限公司、上海米其林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等供應商提供倉儲服務。本公司計劃打造輪胎產業鏈一體化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一體化的解決方案，拓展河北長安、合肥長安、南京長安、長安汽車重慶基地輪胎分裝業務。本公司的供應鏈售後服務業務主要包括為長安福特提供汽車零部件售後服務。長安汽車自主品牌市場保有量大，本公司</p>
--	----------------------------------	--	---

董事會函件

				<p>將重點拓展長安汽車零部件售後物流服務業務。因此，董事會認為設定此上限為進一步擴大交易量保留了空間並能將本公司由此產生的收入最大化，因此屬合理。</p>
<p>2. 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p>				
定價政策	<p>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的定價通常由市場驅動。協議下的服務定價（在本集團有選擇的情況下）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本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并跟進招標進程。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p> <p>(2) 內部比價：釐定本集團的報價時，在合適及可行情況下，本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以及本公司已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本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什麼價格參與該項目。</p> <p>(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本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以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p> <p>如若本集團無法選擇定價政策，本集團會努力利用成本加成的方法釐定價格，從而確保本集團參與項目可獲取合理的利潤。</p>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	建議上限(2018年)	釐定 2018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	<p>於 2016 年 3 月 9 日，中國長安正式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 2017 年，本公司成功拓展了中國長安旗下分公司四川建安工業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建安」）的業務項目。四川建安的業務主要包括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包括輕型汽車前後橋、汽車零部件（轎車懸架、轎車後軸）等系列產品。</p>

董事會函件

			<p>本公司目前主要為四川建安提供倉儲配送服務，包括產成品全國運輸服務。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拓展四川建安入廠物流以及供應鏈中的其他業務。</p> <p>董事會預計，隨著雙方關係的深入以及中國長安的大力支持，本集團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往來將會逐漸增加，潛在業務將會得到進一步開發。因此董事會認為，設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實際業務拓展以及發展需求。</p>
--	--	--	--

3.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p>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招標報價管理程序，就招標採購而言，本公司通過在中國採購與招標網等公開媒介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本集團會篩選出本集團認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p> <p>(2) 內部比價：本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民生實業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根據比價管理程序，就內部比價而言，本集團將比較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p> <p>目前只有少數供應商具備提供汽車相關長江航運服務的資質以及能力，為提高採購效率同時保證價格合理，本公司目前一般採取內部比價的定價方式選擇水路運輸供應商。</p>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 (2015-2017 年)	建議上限 (2018 年)	釐定 2018 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分別為 人民幣 447,458,000 元， 人民幣 374,138,000 元 及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 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人民幣 1,200,000,000 元 及 人民幣 1,400,0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為 人民幣 1,000,000,000 元	在 GB1589 政策（《汽車、掛車及汽車列車外廓尺寸、軸荷及質量限制》）的影響下，本公司對於汽車、掛車及汽車列車外廓尺寸、軸荷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 226,100,000 元		<p>及質量的管理更加嚴格以管控超限超載車輛。陸路運輸中轎運車的裝載量由原有轎運車的 24 台車降低至新型轎運車的 6 至 10 台車，裝載量減少 50% 以上，該規定造成本集團成本大幅度上升。為了降低成本，本集團將會相應上調整車運輸中水路以及水路聯運方式的比重。在 GB1589 政策的影響下，民生實業作為本公司水路運輸服務的主要供應商，是本集團水路運輸的保障。民生實業具備完善的水路運輸網路，豐富的水路運輸經驗，對本集團的業務較為熟悉。民生實業在水路及公路運輸方面穩定的價格及較低的成本能夠滿足本集團以及本集團客戶的需求。民生實業近期在滾裝運輸船方面的大力投入，滿足了本集團對成本低廉的運輸方式迫切需求，因此，本集團預計 2018 年度會加大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水路以及水路聯運的力度。董事會認為繼續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合理。</p>
--	-------------------	--	--

4. 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定價政策

框架協議下本集團應向裝備財務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將按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如適用）以及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及下述基準釐定：

- 結算服務：結算服務的收費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收費利率（如適用）；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為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
- 存款服務：本集團享受的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如適用）；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
- 貸款服務：本集團貸款的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貸款服務的利率。
- 票據貼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的收費和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收費利率（如適用）和基準利率；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票據貼現服務的收費和利率。

當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和貸款服務時，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條件將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那些不要求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提供資產抵押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

	實際日最高存款（包括利息）餘額	歷史上限（2015-2017年）	建議上限（2018年）	釐定2018年建議上限的依據
日最高存款（包括利息）餘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9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363,065,000元，人民幣556,778,000元及人民幣494,810,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450,000,000元	裝備財務作為中國大陸非銀行金融機構，擁有雄厚的資金實力及良好的信譽。同時，存款最高額（包括本集團將從裝備財務獲得的日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過考慮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歷史最高日存款餘額、本集團財務需求等因素而厘定的。本集團預計建議年度上限能夠滿足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金管理需求。

2. 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理由和利益

關於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本集團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和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一系列物流服務。作為本集團主要客戶，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已經與本集團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希望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高品質物流服務來最大化本集團因提供此類服務而產生的收入。此外，董事認為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發展戰略，因此董事希望本集團繼續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

關於本集團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中國長安於2016年3月9日正式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本公司約25.44%的股權。隨著與中國長安旗下成員公司關係的深入，本集團與彼等之間的往來將愈發頻繁，使得本集團有機會拓展更多業務，擴大本集團的業務量。本公司目前正在開拓中國長安旗下的多個業務，包括四川建安產成品出口業務，成都華川電裝有限責任公司（起動電機、交流發電機）全國運輸和倉儲業務，以及四川甯江山川機械有限責任公司（減震器、背門支撐）運輸業務。同時本公司也在挖掘南方集團旗下的非汽車產業鏈業務，諸如醫藥物流、光學電子產品等，以上項目預計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收入。

關於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受到GB1589政策的影響，水路運輸在本集團所有運輸方式中所占的比重持續增加，加之本集團客戶業務量的增加，本集團水陸聯運的需求量相應上升。本集團作為長安汽車的第一大物流服務提供商，需要持續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大量的水路運輸服務來滿足客戶的需求。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已經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且民生實業與本公司之間有過交易。此外，民生實業具備豐富的運輸服務經驗，可滿足本集團的需求。因此，董事希望本集團繼續與民生實業進行交易。

關於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

裝備財務作為中國大陸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擁有雄厚的資金實力及在南方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良好的信譽，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加穩定的補充資金。此外，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其均在裝備財務設有賬戶。本公司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票據貼現及/或借款，可以減少時間成本及財務成本。此外，裝備財務提供的條款優於外部銀行，收取的財務費用和手續費低於外部銀行。

- (i) 裝備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監管，受到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規管水平的有關規定和要求的規管，裝備財務可為本集團提供標準規範的服務；
- (ii) 裝備財務較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而言具有更高的資本充足率，能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資金，對本公司造成的風險更低；
- (iii) 本公司一直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對其服務較為滿意，自2009年以來一直與其維持長期關係。董事會認為與裝備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促進了並將繼續促進本公司業務的經營和增長，因此繼續該等交易對本公司有利。

在達致以上建議上限時，除上述特定因素外，董事已考慮了物流行業的市場條件以及有關交易的當前及預計水平。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前本地市場條件下可提供的條件，且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存款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82,682,553.08元，而在裝備財務的存款約為人民幣159,090,679.04元，占本集團存款總額約13.45%。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來自裝備財務的存款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949,802.51元，占本集團同期存款利息收入總額約31.47%以及占本集團同期稅前利潤約1.98%。

因此，本公司預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裝備財務的存款利息收入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有任何重大影響。

4. 對於與裝備財務签订的框架協議下存款交易的風險控制

為了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有關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下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裝備財務的存款之利益，裝備財務已為存款提供（其中包括）安全性的承諾。根據裝備財務於2017年10月30日提供的承諾，裝備財務向本公司承諾其將：

- i. 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均不遜於為南方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本公司可從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 ii. 確保裝備財務持有的《金融許可證》及其他業務經營的許可、批准和備案等均經合法取得並持續有效；

- iii. 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證資金安全，控制存款風險及安全，滿足支付存款的安全要求；
- iv. 嚴格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規範操作，確保資產負債比例、銀行同業拆借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監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v. 定期向本公司回饋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配合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相關審計工作，使本公司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 vi. 若裝備財務發生新的，或特殊的、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項，將及時、主動通知本公司。

為了確保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將採取適當原則和標準監督（其中包括）存款安排。其中包括資金運營的評測和裝備財務的風險控制及根據上述提及定期取得的報告評估其提供的服務。

鑒於裝備財務對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的風險控制提供的承諾及存款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及符合中國銀監會對裝備財務之嚴格風險監控，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中包括），提供存款的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批准有關本公司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議案。除由中國長安提名的董事謝世康先生、石井崗先生以及李鑫先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被視為關聯董事，在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中享有利益以外，概無董事對批准本公司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的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批准關於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除由民生實業提名的董事盧曉鐘先生及譚紅斌先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被視為關聯董事，在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享有利益以外，概無董事對批准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6.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2018年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可適用比率超過5%，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有關結算、存款和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框架協議下2018年存款交易的日最高存款餘額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的最高可適用比率大於25%但未超過75%，因此，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90條，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有關結算、存款和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的交易構成由關連人士提供的對本集團有利的財務資助，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就有關金融服務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該等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有關結算、存款和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之框架協議進行的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之交易，由於該等結算服務之年度總額預計低於3,000,000 港元，因此，按照上市規則，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7. 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美集物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

長安汽車從事汽車生產銷售，乃本集團主要客戶。

中國長安是一家於2005年12月26日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安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國長安的主營業務為汽車、摩托車、汽車摩托車發動機、汽車摩托車零部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光學產品、電子與光電子產品、夜視器材、信息與通信設備的銷售；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資產併購、資產重組諮詢。

民生實業從事江、海運輸服務。

裝備財務是一家於2005年10月21日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金融業務。裝備財務是一家由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

C.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將企業黨建工作納入公司章程和全面推進相關建設的有關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本著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

關於建議增加的公司章程第101條、102條及105條，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根據中國法律相關適用條款，董事會決定不會被黨委會推翻。

修改公司章程將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提呈至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審議并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

公司章程建議修改詳情如下：

序號	現行章程條文	建議修改	備註
1.	<p>第六條 本章程經 2005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在香港首次發行 5500 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 500 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公司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之日起生效。</p> <p>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 1994 年 8 月 27 日發佈的證委發(1994)21 號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外上市部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生產體制司於 1995 年 4 月 3 日發佈的證監海函[1995]1 號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的內容</p>	<p>第六條 本章程經 2005 年 2 月 22 日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在香港首次發行 5500 萬股（含國有股股東出售 500 萬股存量股份）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公司經重慶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變更登記之日起生效。</p> <p>本章程主要根據《公司法》、<u>《中國共產黨章程》</u>、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 1994 年 8 月 27 日發佈的證委發(1994)21 號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海外上市部及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生產體制司於 1995 年 4 月 3 日發佈的證監海函[1995]1 號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p>	

董事會函件

	<p>而制定。</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的意見的函》的內容而制定。</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2.	無	<p><u>第八條</u>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在現行章程第七條後新增本條內容，其他條款序號順延，包括相關條款中引用的其他條款的序號也將相應調整。</p>
3.	無	<p><u>第十章 黨委</u></p> <p><u>第一百零一條</u> 黨組織的機構設置。</p> <p>公司設立黨委。黨委書記 1 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原則上要設立主抓企業黨建工作的專職副書記。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p>	<p>在現行章程第九章後新增本章，其他章節、條款序號順延，包括相關條款中引用的其他章節、條款的序號也將相應調整。</p>

		<p><u>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u></p> <p><u>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黨委職責。</u></p> <p>(一) <u>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p> <p>(二) <u>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并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u></p> <p>(三) <u>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并提出意見建議；</u></p>	
--	--	---	--

董事會函件

		<p>(四) <u>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u></p>	
4.	<p>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方案；</p>	<p>第一百零二<u>五</u>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方案；</p>	

董事會函件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資深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支付方法；</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擬定公司的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方案；</p> <p>(十三)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有關規則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承包或轉讓，並授權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一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資深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支付方法；</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二) 擬定公司的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方案；</p> <p>(十三)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有關規則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p>	
--	--	--	--

董事會函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述權力；</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行使公司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無效。</p>	<p>押、出租、承包或轉讓，並授權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u>董事會決定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u></p> <p>(十五六) 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六)、(七)、(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表決同意。</p> <p>董事會行使公司章程未規定須由股東大會行使的任何權力。董事會須遵守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定，但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的規定不會使董事會在該規定以前所作出原屬有效的行為無效。</p>	
--	--	--

董事會函件

5.	<p>第一百一十七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資深總監；</p> <p>(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雇用、解聘、辭退；</p> <p>(九)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p> <p>(十)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一十七<u>二十</u>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p> <p>(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畫和投資方案；</p> <p>(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六)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u>一</u>和財務負責人和資深總監；</p> <p>(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p> <p>(八) 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雇用、解聘、辭退；</p> <p>(九)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p> <p>(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	--	---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改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從獨立法律顧問處獲得法律意見，確認有關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中國法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建議修改對於本公司作為一個香港上市公司來說並無任何異常之處，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國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建議各位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上述修改要求並按照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和建議，進一步調整和修改公司章程，將上述經修改的公司章程條款提交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后，報工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變更登記備案。倘上述修改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董事會將授權公司董事長決定並處理上述該等事宜。

D. 201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 2018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和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於本集團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 2018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 2018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中擁有利益的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 41,225,600 股或約 25.44% 的股權）將就批准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以及裝備財務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集團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 2018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利益的民生實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 25,774,720 股或約 15.90% 的股份）、香港民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 6,444,480 股或約 3.98% 的股份）及其各自聯繫人將就批准與民生實業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相關建議上限）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連同相關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寄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24 小時前（即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上午十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 H 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如為 H 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 1881 號，郵編：401122（如為內資股股東（就內資股而言，包括非 H 股外資股））。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相關決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進行審議，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相關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進行審議，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E.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本公司已於自2017年11月15日起至2017年12月15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2017年12月15日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H股股東有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F. 推薦建議

閣下應留意本通函第28頁至第2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有關其對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推薦建議。嘉林資本就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4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以普通決議案提呈的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及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認為，將以特別決議案提呈的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建議修改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

G. 其他資料

閣下應留意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和附錄二的（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和（ii）一般資料。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敬啟者:

吾等為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9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的組成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已界定者涵義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與裝備財務之間的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務請閣下留意通函第30頁至第46頁所載的嘉林資本的意見函件。我們已就該函件及其中所載意見與嘉林資本進行商討。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嘉林資本於上述函件所述的因素和理由及意見後，我們認為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我們認為，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並將於2017年12月15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此致

張鐵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揭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 88 號/
德輔道中 173 號
南豐大廈
12 樓 1209 室

敬啟者：

2018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貴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貴公司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貴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和裝備財務簽訂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該等協議的有效期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

根據董事會函件，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和裝備財務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與裝備財務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之存款交易（「**存款交易**」）構成貴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和張運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下之交易有關的決議案該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林家威先生為簽署載於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內容有關貴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的人士。儘管有上述過往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的其他人士之間的任何關係或利益。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顧問費外，並不存在吾等向貴公司收取其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提供給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中所包含或提及之陳述、資料、觀點及聲明以及貴公司之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所有由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通函中董事作出的所有觀點、預期及計劃均在謹慎查詢和周詳考慮后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述資料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或懷疑通函內所述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由貴公司、貴公司之顧問及/或管理層所提供觀點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管理層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的共識所作出的申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80 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須之步驟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建議之合理基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中所述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遵守上市規則給予的有關公司的細節，並確定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后就彼等深知及確信，通函中所述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及完整並無任何誤導或欺騙，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具誤導成分。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外，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不負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之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建議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未對貴公司、長安汽車、中國長安、民生實業和裝備財務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對貴集團或其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的財務、經濟、市場和其他條件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的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和經濟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化）可能影響及/或改變我們的意見，且吾等並無義務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後所發生的事項對本函件中表達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或對吾等之意見作出任何更新、修訂或重申。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視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貴公司股份或其它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義務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和完整性做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據

於達致吾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了下列主要因素及理據：

1. 背景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7年10月30日，貴公司簽訂了以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a) 與長安汽車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貴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 (b) 與中國長安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貴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
- (c) 與民生實業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貴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及
- (d) 與裝備財務簽訂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裝備財務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裝備財務將向貴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和貸款及票據貼現服務。

貴集團相關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主要為汽車製造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2017 年中報」）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報告（「2016 年年報」），貴集團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如下：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2016 年較 2015 年之 變動 %
收入	3,024,216	6,822,195	6,056,284	12.65
毛利	214,611	488,322	597,115	(18.22)
期/年內溢利	70,835	139,637	264,258	(47.16)

如上表所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6 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 68.2 億元，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5 財政年度」）增長約 12.65%。根據 2016 年年報，貴集團客戶於 2016 財政年度汽車產銷量增長提升了貴集團物流服務之業務量。受到 2016 年 7 月起實施的 GB1589 政策及人力等操作成本上升和物流服務價格下降等因素的影響，貴集團 2016 財政年度盈利為人民幣 139.64 百萬元，較 2015 財政年度同期下降約 47.16%。

根據 2017 年中報，貴集團將在 2017 年下半年更加努力穩定傳統業務，通過“以成本領先為核心的價值創造戰略”，以“改革、嚴格、專業、廉潔”的工作總方針，提升經營質量，勇敢面對挑戰，為公司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中國長安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國長安是一家於 2005 年 12 月 26 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安乃貴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中國長安的主營業務為汽車、摩托車、汽車和摩托車發動機製造；汽車和摩托車零部件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光學產品、電子與光電子產品、夜視器材、信息與通信設備的銷售；與上述業務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以及資產併購、資產重組諮詢。

長安汽車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長安汽車從事汽車生產銷售，為貴集團主要客戶。中國長安亦持有長安汽車 40.88% 的股權權益。

民生實業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民生實業從事江、海運輸服務，為貴公司主要股東之一。

裝備財務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裝備財務是一家於 2005 年 10 月 21 日在中國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金融業務。裝備財務是一家由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

南方集團持有中國長安 77% 的股權。裝備財務為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持有裝備財務約 0.81% 的股權。

2. 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

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和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一系列物流服務。作為貴集團主要客戶，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已經與貴集團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貴集團希望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高品質物流服務來最大化貴集團因提供此類服務而產生的收入。此外，董事認為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集團的主營業務及發展戰略，因此董事希望貴集團繼續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經吾等查詢，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向長安汽車提供物流服務已逾 10 年。

經管理層告知，貴公司與長安汽車之間的交易量和長安汽車的產量成正相關。依照長安汽車於 2018 年增加汽車年產量的計劃，貴公司將繼續擴大與長安汽車的現有交易量。

經考慮上述內容及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對貴集團收入之重大貢獻，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簽訂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長安汽車
交易事項	貴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
年期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定價原則	根據客戶之要求，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 就自貴集團採購物流服務，長安汽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要求貴集團（1）參與投標流程；或（2）向長安汽車或其聯繫人提供報價以供其內部比價。 如果長安汽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不要求招標流程或內部比價，貴集團將於成本加成的基礎上定價。

(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貴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貴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合作編制標書。貴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并跟進招標進程。貴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

(2) 內部比價：長安汽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貴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確定價格。確認內部比價中貴集團的報價時，貴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並採用成本加成（詳見下文）報價。從 2018 年起，於合適及可行的情況下，貴公司將會根據掌握的至少兩家競爭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貴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何價格參與該項目。

(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貴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獲得了（i）一套關於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招標程序的招標文件；（ii）由長安汽車之聯繫人就提供某種供應鏈管理服務發出的詢價單以及貴公司中標確認函，該等資料表明貴集團在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時參與了招標程序，且貴集團亦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了報價供其與其他服務提供商進行比較；及（iii）相關業務部門進行成本加成定價計算來確定相關項目之成本加成價。吾等未注意到有任何資訊致使吾等認為上述提及之定價不符合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政策。

根據 2016 年年報以及經管理層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過（其中包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獨董審閱**」）並確認，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i）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ii）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以及（iii）根據有關交易協議，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獨董確認函**」）。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 2016 年年報以及經管理層確認，董事會已聘用貴公司之核數師審閱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審閱」）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了報告。根據已完成的工作，貴公司之核數師向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得貴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ii）是按照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該等交易有關協議進行；及（iv）並無超過先前公告中所披露的年度上限（「核數師意見函」）。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內部控制制度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經考慮上述內部控制措施、獨立董事確認函及核數師確認函，吾等對內部控制措施的成效毋庸置疑。吾等亦認為，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執行將有助於確保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平定價，並符合長安汽車關連交易定價政策。

考慮上述內容後，吾等認為，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確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金額、現有上限和建議上限（「長安汽車上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金額	5,388,286,000	6,125,342,000	4,330,970,000 ^(註)
現有上限	7,500,000,000	10,500,000,000	12,500,0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長安汽車上限	8,500,000,000		

注：該數據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數據。

下述為摘自董事會函件之確定長安汽車上限之基準：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2017 年 1 月至 9 月，汽車產銷量分別約為 2034.9 萬輛和 2022.5 萬輛，同比分別增長 4.8% 和 4.5%。貴公司預計 2018 年中國汽車產銷量仍將保持一定程度的增長。董事會認為，在人均收入不斷增

加，生活水平持續改善的背景下，2018年中國汽車產銷量將會繼續增長。貴集團作為長安汽車第一大物流服務供應商，服務能力及品質均得到了長安汽車的肯定，並與長安汽車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董事會預期，貴公司在長安汽車各主機廠的物流業務會繼續增加。預計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汽車產銷量將會有一定增長。

除此之外，貴集團計劃不斷擴大輪胎分裝業務及售後物流業務。貴公司的輪胎分裝項目目前主要為長安福特提供輪胎分裝及配送服務，同時為大連固特異輪胎有限公司、重慶中南鋁合金輪轂有限公司、上海米其林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等供應商提供倉儲等服務。貴集團計劃打造輪胎產業鏈一體化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一體化的解決方案，拓展河北長安汽車有限公司、合肥長安汽車有限公司、南京長安汽車有限公司、長安汽車重慶基地輪胎分裝業務。

貴公司的供應鏈售後服務業務主要包括為長安福特提供汽車零部件售後服務。由於長安汽車自主品牌市場保有量大，貴公司將重點拓展長安汽車零部件售後物流服務業務。

因此，董事會認為設定此上限為進一步擴大交易量保留了空間並能將貴公司由此產生的收入最大化，因此屬合理。

為評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安汽車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i）已研究中國汽車行業的統計數據；（ii）與管理層討論了貴集團拓展輪胎分裝業務及售後物流業務的計劃；（iii）已與管理層就長安汽車年度上限的基準和假設進行了討論。

根據由美國商務部國際貿易局管理的網站 Export.gov 發表的一篇文章，中國於2016年銷售超過2800萬輛，仍將是全球最大的汽車市場，且自2015年同比增長9%。於2017年4月，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科學技術部聯合發佈了《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劃》，旨在通過各種措施使中國在未來十年成為汽車強國。

經與管理層討論，吾等得知長安汽車自2014年至2016年的汽車銷售平均增長率為9.7%，該增長預計於接下來數年將會持續。管理層認為貴公司業務量將隨著長安汽車的銷售增長而增加。

考慮到上述確定長安汽車上限之基準，吾等與董事認為長安汽車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長安汽車上限有關未來事件，並且是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前整個期間可能保持有效或可能不再有效的假設（且該假設並不代表由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收入預測）基礎上估計的。因此，吾等並未對將由長安汽車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實際收入與長安汽車上限之聯繫是否緊密而發表任何意見。

3. 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國長安於 2016 年 3 月 9 日正式成為貴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持有貴公司約 25.44% 的股權。隨著與中國長安旗下成員公司關係的深入，貴集團與彼等之間的業務往來將愈發頻繁，使得貴集團有機會拓展更多業務，擴大貴集團的業務量。因此，貴集團希望與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貴公司目前正在開拓中國長安旗下的多個業務，包括 (i) 四川建安產成品出口業務；(ii) 成都華川電裝有限責任公司（起動電機、交流發電機）全國運輸和倉儲業務；及 (iii) 四川甯江山川機械有限責任公司（減震器、背門支撐）運輸業務。同時貴公司也在挖掘南方集團旗下的非汽車產業鏈業務，諸如醫藥物流、光學電子產品等。以上項目預計將進一步擴大貴集團收入。

考慮到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對貴集團收入之潛在的重大貢獻，吾等與董事認為，簽訂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是在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中國長安
交易事項	貴集團將向中國長安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整車運輸、輪胎分裝、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等物流服務；以及變壓器、鋼材、光學產品、特種產品等非汽車產品的物流服務）
年期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定價政策	根據客戶之要求，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就自貴集團採購物流服務，中國長安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要求貴集團（1）參與投標流程；或（2）向中國長安或其聯繫人提供報價以供其內部比價。 如果中國長安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不要求招標流程或內部比價，貴集團將於成本加成的基礎上確定價格。 (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貴公司制定了招標報價程序以及招標報價管理程序。簡而言之，貴公司的企業技術部門起草技術及操作方案，市場與客戶服務部門提供商務方案，兩個部門根據客戶的具體

要求合作編制標書。貴公司報價代表完成標書的投遞并跟進招標進程。貴公司會成立工作組，協助報價代表進行應標解答，直至報價代表獲知招標結果。

(2) 內部比價：中國長安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貴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若干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確定價格。確認內部比價中貴集團的報價時，貴公司會綜合考慮項目的可行性，並採用成本加成的方式（詳見下文）報價。於合適及可行情況下，貴公司亦將會根據已掌握的至少兩名具有競爭的獨立第三方的情況來確定貴集團是否應該以及以何價格參與該項目。

(3) 成本加成價：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貴公司會考慮人力成本、設備操作成本、物料投入等綜合計量成本。每個項目的利潤率因技術水平、人員配置、資源投入以及區位的不同而不同。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上述內部控制制度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考慮上述內容後，吾等與董事認為，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確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中國長安上限」）為人民幣 3 億元。

下述為摘自董事會函件之確定中國長安上限之基準：於 2016 年 3 月 9 日，中國長安正式成為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於 2017 年，貴公司成功拓展了中國長安旗下分公司四川建安項目的業務。四川建安的業務主要包括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和銷售，包括輕型汽車前後橋、轎車零部件（轎車懸架、轎車後軸）等系列產品。貴公司目前簽訂了合約為四川建安提供倉儲配送服務，包括產成品全國運輸服務。貴公司計劃進一步拓展四川建安入廠物流以及供應鏈中的其他業務。董事會預計，隨著雙方關係的深入以及中國長安的大力支持，貴集團與中國長安及其旗下成員公司的業務往來將會逐漸增加，潛在業務將會得到進一步開發。因此董事會認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符合貴集團實際業務拓展以及開發需求。

為評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中國長安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與貴公司之管理層就預測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和假設進行了討論。

經與管理層討論，我們瞭解到，在中國長安成為主要股東後，貴集團將可以利用中國長安各附屬公司的資源。根據管理層的意見，貴集團於 2017 年與中國長安旗下的一家子公司建立了客戶關係。預期該客戶于 2018 年將從貴集團採購大量的物流服務。經考慮到中國長安其他附屬公司採購物流服務的預期數額以及為不可預見的情況之緩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國長安上限設定為人民幣 3 億元。

考慮到上述確定中國長安上限之基準，吾等與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未來事件，並且是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整個期間可能保持有效或可能不再有效的假設（且該假設並不代表由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收入預測）基礎上估計的。因此，吾等並未對將由中國長安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實際收入與中國長安上限之聯繫是否緊密而發表任何意見。

4. 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

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受到自 2016 年 7 月起實施的 GB1589 政策的影響，水路運輸在貴集團所有運輸方式中所占的比重持續增加，加之貴集團客戶業務量的增加，貴集團水陸聯運的需求量相應上升。貴集團作為長安汽車的第一大物流服務提供商，需要持續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大量的水路運輸服務來滿足客戶的需求。貴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已經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且民生實業與貴公司之間有過交易。此外，民生實業具備豐富的運輸服務經驗，可滿足貴集團的需求。因此，董事希望貴集團繼續與民生實業進行交易。

根據民生實業公司網站，2014 年民生實業擁有 18 艘汽車運輸滾裝船，可提供共計 12,300 個標準車位。近期，民生實業汽車運輸滾裝船在重慶的市場份額達到約 70%。

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與董事認為，簽訂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是在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民生實業

交易事項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年期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 (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根據貴公司之《標報價管理程序》，就招標採購而言，貴公司通過在中國採購與招標網等公開媒介發佈公告的方式邀請投標人。貴集團會篩選出擁有相關資質和能力承接採購服務的投標人。
- (2) 內部比價：根據貴公司之《比價採購定點定價管理程序》，貴公司或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通過內部比較民生實業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的服務報價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服務報價確定價格。就內部比價而言，貴集團會從合資格的供應商的報價中選擇最低報價作為採購價格。

目前只有少數供應商具備提供汽車相關長江航運服務的資質以及能力，為提高採購效率同時保證價格合理，貴公司目前一般採取內部比價的方式確定水路運輸供應商。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向貴公司請求並獲得了至少 5 套由民生實業之子公司以及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某些物流服務的比價文件。吾等注意到，民生實業子公司對貴集團的服務收費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對同等服務向貴集團收費價格相當。

如上所述，(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了獨董審閱並出具了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獨董確認函；(ii)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進行了核數師審閱並出具了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意見函；及 (iii) 貴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上述內容後，吾等與董事認為，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確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下表載列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之歷史金額、現有上限和建議上限（「民生上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金額	447,458,000	374,138,000	226,100,000 ^(註)
現有年度上限	1,000,000,000	1,200,000,000	1,400,0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民生上限	1,000,000,000		

註：該數據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數據。

下述為摘自董事會函件之確定民生實業年度上限之基準：在 2016 年 7 月開始實施的 GB1589 政策的影響下，貴公司對於汽車、掛車及汽車列車外廓尺寸、軸荷及質量的管理更加嚴格以整治超限超載車輛。陸路運輸中轎運車的裝載量由原有轎運車的 24 台車較低至新型轎運車的 6 至 10 台車，裝載量大幅下降，該規定造成貴集團成本大幅度上升。為了降低成本，貴集團將會相應上調整車運輸中水路以及水路聯運運輸方式的比重。民生實業作為貴公司水路運輸服務的主要供應商，是貴集團水路運輸的保障。民生實業具備完善的水路運輸網路，豐富的水路運輸經驗，對貴集團的業務較為熟悉，在水路及公路運輸方面穩定的價格及較低的成本能夠滿足貴集團以及貴集團客戶的需求。民生實業近期在滾裝運輸船方面的大力投入，滿足了貴集團對成本低廉的運輸方式迫切需求，因此，貴集團預計 2018 年度會加大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水路以及水路聯運的力度。董事會認為應繼續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且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合理。

為評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民生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與貴公司之管理層就預測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和假設進行了討論。

吾等注意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吾等諮詢管理層后得知，考慮到上述提及之年度上限的低使用率，民生實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上限設定低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現有年度上限。

然而，考慮 GB1589 政策的可能影響後，管理層認為將民生實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 10 億元以滿足貴集團的潛在需求是審慎的。

吾等由 GB1589 政策注意到，汽車運輸車的長度，寬度和高度的要求已更為嚴格。由管理層告知，GB1589 政策的施行對貴公司公路運輸能力有負面影響（因某些汽車運輸車不能滿足尺寸方面的新要求），因此貴公司及貴公司客戶短期內會選擇水陸聯運或者水運，而非相對應的公路運輸。

鑒於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確定民生上限的上述基準，吾等與董事認為民生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未來事件，並且是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整個期間可能保持有效或可能不再有效的假設（且該假設並不代表由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成本或費用預測）基礎上估計的。因此，吾等並未對將由民生實業持續關連交易帶來的實際成本或費用與民生上限之聯繫是否緊密而發表任何意見。

5. 裝備財務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的存款交易

存款交易之理由

根據董事會函件，裝備財務作為中國大陸的非銀行金融機構，擁有雄厚的資金實力及在南方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良好的信譽，可為貴集團提供更加穩定的補充資金。此外，貴集團的主要客戶為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其均在裝備財務設有賬戶。貴公司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票據貼現及/或借款，可以減少時間成本及財務成本。此外，裝備財務提供的條款優於外部銀行，收取的財務費用和手續費低於外部銀行。

- (i) 裝備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監管，受到不遜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規管水平的有關規定和要求的規管，裝備財務可為貴集團提供標準規範的服務；
- (ii) 貴公司一直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對其服務較為滿意，自 2009 年以來一直與其維持長期關係。董事會認為與裝備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促進了並將繼續促進貴公司業務的經營和增長，因此繼續該等交易對貴公司有利。

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簽訂存款交易是在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存款交易之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存款交易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i) 貴公司；及 (ii) 裝備財務
交易事項	貴集團不時存放於裝備財務的存款
年期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定價政策	貴集團享受的利率不得低於 (i) 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及 (ii) 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向貴公司請求並獲得了至少 5 套貴公司在裝備財務以及中國境內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存款的歷史文件。吾等注意到，裝備財務之存款利息高於中國境內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息。如上所述，(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進行了獨董審閱並出具了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獨董確認函；(ii)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進行了核數師審閱並出具了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意見函；及 (iii) 貴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向管理層進一步諮詢，裝備財務須遵守中國銀監會發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對集團財務公司運營進行管理並降低可能的財務風險。吾等注意到，管理辦法載列了一些有關集團財務公司運營的合規和風險控制要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一直保持某個財務比率、向中國銀監會報告等。

於 2017 年 9 月，裝備財務被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為“AAA 級信用評級”，表明裝備財務現金流穩健，償債能力強。

為了確保貴公司及其股東有關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裝備財務的存款之利益，裝備財務已為存款提供（其中包括）安全性的承諾（「**承諾**」）。承諾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中「對於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下存款交易的風險控制」一節。

考慮該承諾及裝備財務須按要求遵守管理辦法後，吾等與管理層認為，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的財務風險會妥善控制。

考慮上述內容後，吾等與董事認為，裝備財務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確定存款上限的基準

下表載列存款之歷史金額、現有上限和建議上限（「存款上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實際日最高存款（包括利息）餘額	363,065,000	556,778,000	494,810,000 ^(註)
現有年度上限（日最高存款（包括利息）餘額）	700,000,000	700,000,000	700,0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日最高存款（包括利息）餘額）	450,000,000		

註：該數據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之數據。

根據董事會函件，裝備財務作為中國大陸非銀行金融機構，擁有雄厚的資金實力及良好的信譽。同時，存款最高額（包括貴集團將從裝備財務獲得的日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過考慮貴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歷史最高日存款餘額、貴集團財務需求等因素而厘定的。貴集團預計存款上限能夠滿足貴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資金管理需求。

為評估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存款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已與貴公司之管理層就預測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和假設進行了討論。

吾等由 2017 年中報注意到，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到約人民幣 1,149.85 百萬元。因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貴集團或需存款上限人民幣 4.5 億元。經亦考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每日最高存款額（包括利息）約為人民幣 449.81 百萬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存款上限仍然充足。

經考慮決定存款上限的上述基準以及上述觀察後，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能夠為貴集團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去管理其現金存款，因此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的含義

管理層確認，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3 至 14A.59 條的規定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金額必須受限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建議上限；(i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每年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年度審閱必須在隨後的年度報告和財務賬目上披露。此外，上市規則亦要求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出具一封函件，（其中包括）確認是否有任何事情使他們相信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未經董事會批准；(ii) 如果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有關協議而進行；及 (iv) 已超過建議上限。如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之條款經管理層確認後有任何重大修訂，應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貴公司已具備充足的制度措施監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因此可以保證獨立股東的利益。

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建議

考慮上述因素和理由後，吾等認為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ii) 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在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該等協議下的交易之有關決議案，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

此致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 20 年經驗。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過往三年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公司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已披露在下列文件中：

- 本公司於2015年4月10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49頁至122頁）。
- 本公司於2016年4月12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48頁至116頁）。
-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70頁至140頁）。

2. 債項

於2017年10月31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之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之子公司武漢長盛港通汽車物流有限公司於裝備財務處獲得信用有期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

除以上披露外，於2017年10月31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之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除日常業務中產生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債款性質的債項，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租購合約承擔、按揭、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運營資本

董事在作出恰當查詢及考慮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運營資本應對現時經營所需及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之經營所需（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如本公司2017年中報所披露，本集團收入達到人民幣3,024,216,000元（未經審計）。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雖然受到國內汽車市場競爭加劇、物流服務價格下滑、操作成本不斷增加等不利因素的影響，但本集團積極開展降本增效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績。本集團毛利率和淨利率略有上升，分別為7.10%（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6.65%）和2.34%（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03%）。本公司股東應占本集團盈利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約人民幣48,294,000元增長至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約人民幣56,915,000元。

2017年下半年，国际环境仍然複雜严峻，中國經濟改革转型任务更加艰巨繁重，汽車行業產能過剩且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本公司預期未來中國的汽車物流經營操作壓力會加大和物流服務價格會進一步下降。這些因素將對本集團的運營及盈利帶來不利影響。於2017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更加努力穩定傳統業務，通過“以成本領先為核心的價值創造戰略”，以“改革、嚴格、專業、廉潔”的工作總方針，提升經營質量，勇敢面對挑戰，為公司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1. 責任申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儲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含非H股外 資股)百分 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41,225,600 (L) (內資股)	38.51%	-	25.44%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長安」)	股份實益擁有人	41,225,600 (L) (內資股)	38.51%	-	25.44%
日本近鐵國際貨運集團	控制法團之權益	33,619,200 (L) (非H股外資股)	31.40%	-	20.74%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美集物流」)	股份實益擁有人	33,619,200 (L) (非H股外資股)	31.40%	-	20.74%
重慶盧作孚股權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之權益	32,219,200 (L) (內資股及 非H股外資股)	30.09%	-	19.88%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民生實業」) (附註1)	股份實益擁有人	25,774,720 (L) (內資股)	24.07%	-	15.90%
民生實業	控制法團之權益	6,444,480 (L) (非H股外資股)	6.02%	-	3.98%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民生」) (附註1)	股份實益擁有人	6,444,480 (L) (非H股外資股)	6.02%	-	3.98%
Pemberton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L)	-	9.09%	3.09%
788 China Fund Ltd.	投資經理	4,000,000 (L)	-	7.27%	2.4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3)	控制法團之權益	2,602,000 (L)	-	4.73%	1.61%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投資經理	2,602,000 (L)	-	4.73%	1.61%
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投資經理	2,602,000 (L)	-	4.73%	1.61%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附註3)	投資經理	2,602,000 (L)	-	4.73%	1.61%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imited (附註3)	投資經理	2,602,000 (L)	-	4.73%	1.61%
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t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602,000 (L)	-	4.73%	1.61%
McIntyre Steven (附註4)	控制法團之權益	3,423,000 (L)	-	6.22%	2.11%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 (附註4)	投資經理	3,423,000 (L)	-	6.22%	2.11%
Braeside Management, LP (附註4)	投資經理	3,423,000 (L)	-	6.22%	2.11%

附註 1: 香港民生是民生實業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盧曉鐘先生持有民生實業 6% 的股權。

附註 2: 根據 Pemberton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 具報的《法團大股東通知》，其於本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數目增加至 5,000,000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 H 股股份的 9.09%，已發行總股本的 3.09%。

附註 3: 根據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具報的《法團大股東通知》，*First State Investments (Hong Kong) Ltd* 為 *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imited* 的全資子公司，*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rs (Asia) Limited* 為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的全資子公司，*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 為 *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資子公司，*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為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的全資子公司，而 *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為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的全資子公司。

附註 4: 根據《法團大股東通知》，*Braeside Management, LP* 為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 的全資子公司，*McIntyre Steven* 為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 之控股股東。

附註 5: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之股份。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外，就董事會所悉，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為另一家公司董事或僱員，且該公司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

- | | |
|-----------------------|-----------------------------------|
| a. 盧曉鐘 | 民生實業董事兼總裁；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民生董事兼總經理 |
| b. 譚紅斌 | 民生實業董事；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c. William K Villalon | 美集物流總裁 |
| d. Danny Goh Yan Nan | 美集物流首席運營官 |
| e. 李鑫 | 中國長安發展戰略部副總經理 |

監事

- | | |
|--------|----------------|
| f. 陳劍鋒 | 長安汽車財務部部長兼總裁助理 |
| g. 何國強 | 美集物流新加坡公司財務總監 |
| h. 唐宜中 | 民生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重大仲裁，而據各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5. 專家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或陳述及引述其名稱及標誌，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作為本公司有關2018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和存款交易之日最高存款餘額）的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以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服務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立而將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做出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7. 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或合同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公司業務乃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競爭利益

於本公司之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交易以前，本公司的股東長安工業公司、美集物流、民生實業和香港民生均與本公司簽訂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非競爭承諾函。詳情請進一步參見本公司於2006年2月16日開發的招股章程。

由於本集團的部分業務某種程度上與股東方長安集團（原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后更名為長安工業公司）、美集物流以及民生集團的業務相重疊，於本公司H股首次公開募股前，長安集團、美集物流、民生實業與香港民生分別與本公司簽訂了非競爭承諾函。

根據長安集團、民生實業以及香港民生分別簽訂的非競爭承諾函，長安集團、民生實業以及香港民生均向本公司保證（其中包括）：只要長安集團及其聯繫人（於長安集團簽署承諾函的情況下）、民生實業以及香港民生（於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簽署承諾函的情況下）於本公司持股不降至20%以下以及本公司保持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1. 彼等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不會在中國境內：
 - (1) 單獨或與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聯營或合作）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本公司目前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及
 - (2) 以任何形式支持本公司以外的他人從事同本公司目前進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2. 在長安集團或（視情況而定）民生實業或香港民生與本公司在開拓業務過程中出現直接或者潛在的競爭，彼等應授予本公司優先選擇權，但以下情況除外：
 - (1) 本公司已明確表示放棄該業務機會；
 - (2) 本公司不具有獨立獲得該業務機會的能力；
 - (3) 本公司業務合同未能得到繼續而被客戶放棄；或
 - (4) 該業務機會超出本公司的經營範圍。
3. 若本公司需要長安集團或（視情況而定）民生實業或香港民生提供支持，彼等將利用其擁有的資源在同等條件下給予本公司優先權，以支持本公司獲取業務。
4. 若本公司獨立獲得該業務，應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選擇與長安集團或（視情況而定）民生實業或香港民生合作。

根據美集物流簽署的非競爭承諾函，只要（其中包括）美集物流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不低於20%且本公司保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美集物流將不會向本公司當時現有客戶（於2005年1月15日為本公司於中國提供汽車物流服務的對象）提供構成本公司核心業務的汽車物流服務（截至2005年1月15日本公司直接向客戶提供的整車汽車生產或裝配工廠有關的廠內物流、成品物流以及市場后物流服務）。同時，美集物流同意，除非該等客戶不再成為本公司客戶，美集物流將不會爭奪本公司來自長安集團或於2005年1月15日其他當時現有客戶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長安集團更名后）長安工業公司和美集物流分別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仍然有效。截至2011年年底，民生實業和香港民生（連同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所持本公司股份合計低於20%，由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並不生效。

於2017年3月，本公司已收到美集物流、中國長安簽署的非競爭承諾確認函。

除以上披露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學松先生。
- b. 本公司法定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鴛鴦鎮涼井村。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c. 如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存有任何歧義，均以英文文本為準。

10.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載者外，概無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乃由本集團於緊接該通函日期前兩年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訂立：

- a. 本公司與中原特鋼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0月12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有關本公司擬向中原特鋼收購50,000,000裝備財務股份）。由於相關議案未獲通過，該股權轉讓協議自動終止及失效，協議訂約方互不承擔責任及履行義務。

11.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17年12月15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以下文件副本：

- a)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 b) 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c) 2018-2020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中；
- e)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中；
- f) 本附錄中“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提及的嘉林資本出具的同意書；
- g) 分別截至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本公司年報；
- h) 本公司2017年中期業績報告，及
- i) 本通函。